

证券代码：838536

证券简称：创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2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2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阳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白英洁、唐川 四川汇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蔡静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0年11月12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了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以及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由原告对被告位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工程预算编制、核对以及结算编制审计进行造价审计工作。在《咨询合同》以及《补充协议》对咨询业务的收费计算标准进行了明确约定。咨询业务完结后，被告一直拒付咨询费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总分包清单编制、预结算审核基本费104335.73元、审减效益费8163042.25元、合同外增加收费30000元，以上共计8297377.98元。
- 2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（实际金额计算至支付之日）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重新进行起诉，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立案，至今法院未通知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增强了公司在合同履行中风险识别和风险规避等风险

管理意识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中，因奥克斯广场项目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10,040.00 元，计提的坏账准备 40,502.00 元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基本审计费 714,140.58 元，计提的 40502.00 元坏账准备进行了冲销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未收回应收账款已进行了核销处理。 诉讼判决后回收的款项，作为当期的或有收益，不会产生或有负债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8)川 0191 民初 20322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公司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

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